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31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姮妤

被告 游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30日止，因病至伊院址接受治療，就診期間積欠伊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557元未付，經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等情。爰依兩造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萬4,5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住院費用收據乙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
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03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足堪認定
04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醫療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
06 3萬4,5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0日

07 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同法
11 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2 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3 行。

14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5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
16 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趙伯雄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9 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王春森